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方明泽）

作为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1 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独立董事制度》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职责，及时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1 年的工作情况简要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1 年，公司共召开 6 次董事会，1 次股东大会。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亲自出席了 6 次董事会、1 次股东大会，认真仔细审阅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积极参加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并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均投了赞成票。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本人没有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依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就公司 2021 年生产经营中的重大事项发表了以下独立意见/事前认可意见：

序号	发表独立意见事项	时间	发表独立意见类型
1	关于拟收购黄山富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1%股权的独立意见	2021 年 2 月 25 日	同意
2	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2021 年 4 月 26 日	同意
3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2021 年 4 月 26 日	同意
4	关于公司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2021 年 4 月 26 日	同意
5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2021 年 4 月 26 日	同意

6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2021年4月26日	同意
7	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2021年4月26日	同意
8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2021年4月26日	同意
9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2021年4月26日	同意
10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	2021年4月26日	同意
11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2021年4月26日	同意
12	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2021年8月25日	同意
13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2021年8月25日	同意
14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2021年8月25日	同意
15	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2021年8月25日	同意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的情况

2021年度，本人对公司进行了多次实地现场考察，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等相关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关注媒体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掌握公司的经营治理情况。

四、任职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2021年度，本人为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并任上述两个专门委员会的召集人。

作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本人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召集和主持会议，2021年度审计委员会

召开多次会议，对公司定期报告、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等进行审议，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本人作为财务专业人士，充分发挥专业特长，与外部审计机构和公司财务部门充分沟通，及时掌握审计进度，经常性地了解公司内控体系运行情况，有针对性地给予专业建议和意见，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作为薪酬和考核委员会的召集人，积极领导委员会开展工作，按照董事会制订的业绩目标和考核方案，对高管人员的薪酬发放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在 2021 年度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中，本人及时关注公司公告，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等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权益。

2、公司治理情况

根据监管部门相关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本人持续关注公司治理工作，认真审核公司相关资料并提出建议。通过有效地监督和检查，充分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地维护了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权益。

3、自身学习情况

为更好地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本人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浙江证监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其它相关文件，进一步加深了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的理解和认识，切实加强了对公司和投资者的保护能力。

六、2022 年工作计划

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继续认真履行独立董事义务，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充分发挥自身专业特长，为公司规范运作、持续稳定发展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七、其他工作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2、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独立董事：方明泽

签字：

2022 年 4 月 20 日